附件 2：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单位：呈贡区人民政府　　主要领导签字：　　自验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督察反馈问题	任务 [illegible]：建筑垃圾破坏生态问题突出（40—25） 督察报告指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督察发现，云南省级和 15 个州市未制定相关规划。	整改时限	2026 年底
整改目标	完成呈贡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监督管理。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措施 1：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编制完成各县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因地制宜明确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建设等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呈贡区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 年-2030 年）》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完成编制并印发，规划内	呈贡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10 月底前	按期完成	是☑　否□
			备注	

容涵盖了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建设等重点任务，明确了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的具体措施和目标。				
措施2：2025年底前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加强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落实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要求，保障处置安全，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工作，确保新开工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全覆盖。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全面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2024年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呈贡区2024年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2026年印发《昆明市呈贡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呈贡区2026年城市建筑垃圾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严格落实《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程序的通知》（2022年）、《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2023年）、《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装修垃圾处置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2025年），夯实全流程管控机制，结合日常治理和集中整治，规范建筑垃圾从产生到处置的各环节行为。二是加强源头管理。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市局要求规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处置审批和管理，压缩审批时限、	呈贡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底前	按期完成 备注	是☑ 否□

优化审批流程，设置装修垃圾处置暂存点，实现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源头规范管理和处置。2024 年办理 46 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2025 年办理 94 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2026 年截至目前，已办理 48 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含装修垃圾 7 宗）；呈贡辖区 73 个（含旅度区 10 个）商品房住宅小区共设置 73 个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堆放点，现有装修垃圾运输企业 4 家，核准装修垃圾运输车辆 22 辆。三是强化执法监管。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夜间巡查和执法力度，从严从快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签订运输合同、未按规定密闭运输、沿途遗撒、未倾倒至合法有效的利用或者处置场所等违法行为。2024 年查处渣土运输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39 件，罚款金额 168410 元。2025 年查处渣土运输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80 件，罚款金额 576750.4 元。2026 年截至目前，查处渣土运输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50 件，罚款金额 233800 元。通过强化源头管理和执法监管，确保新开工建设项目建筑垃圾、零星装修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全覆盖。				
措施 3：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2026 年底前，结合建筑垃圾	呈贡区综合行	2026 年	按期完成	是☑ 否□

工作规划，启动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设施建设。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不断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整改落实情况：截至目前，呈贡区已完成3个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工作，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昆明市已将呈贡万和源水泥制砖厂报备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临时处置点，云南展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备的装修垃圾、固体废弃物资源化临时分拣点和昆明呈贡区城新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报备的装修垃圾、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置临时过渡点2026年9月完成审批手续。呈贡万和源水泥制砖厂的处置点自2024年至今已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装修垃圾180000吨，基本满足呈贡区装修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需求。同时，2026年已办理48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持续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政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底前	备注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审阅和现场检查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参与自查自验单位盖章	